

# 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月份：110年9月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額 度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含 催收款)II	逾放比率%	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1,111	0	310,703	55,916	268	0.000	0	0	0
華南商業銀行	805	2,538	1,646,320	125,765	12,230	0.000	9,716	374	1,248
台中商業銀行	200	35	9,392	0	5	0.000	4,169	0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816	2,013	400,145	24,512	96,507	0.437	58,988	45	2,03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8	0	460	0	460	0.00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710	0	73,097	4,375	11,721	1.469	814	0	98
元大商業銀行	2,777	16,710	5,846,100	0	35,985	0.000	674	34	761
永豐商業銀行	272	0	6,692	0	3,118	0.000	349	18	99
凱基商業銀行	309,302	156,062	275,574,962	40,728,659	11,528,623	0.894	279,784	16,195	142,92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254	10,380	1,456,716	60,615	95,761	1.068	1,468	200	1,8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061	22,614	14,240,390	2,947,858	514,728	2.295	66,282	1,812	10,3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963	8,053	8,909,011	1,987,270	564,453	0.646	29,419	2,422	24,154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3	16	2,350	1,798	552	0.000	42	0	0
總計	339,322	218,421	308,476,338	45,936,768	12,864,411	0.934	451,705	21,100	183,602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1. 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2. 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3.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
7.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